

创新创业活动及成果的学分认定。

1、学校创业精英班管理办法

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创业精英班管理办法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关于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6号）、《关于做好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18〕20号）以及《关于印发〈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中炬职院发〔2020〕19号），就我校创业精英班（以下简称精英班）的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精英班全体学生。

第三条 精英班的组建、教学及创业项目的孵化等工作由创业学院统筹管理。

二、精英班的组建

第四条 精英班每年组建一个班，人数为30~40人。

第五条 精英班学生申报条件及时间：

一、申报条件：

1. 全日制大二学生；
2. 具有强烈创业精神和创业意愿；
3. 有初步创业项目和创业计划；
4. 有创业经验者优先。

二、申报时间：每年7月。

第六条 精英班学生申报：

- 一、学生填写《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创业精英班申请表》；
- 二、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进行审批同意后报创业学院。

第七条 精英班的审批程序：

- 一、创业学院对学生《申请表》及附件等材料进行初审；
- 二、初审通过安排创业心理测试；
- 三、通过心理测试的同学，由创业学院安排专家进行面试，择优录取。

三、精英班的教学管理

第八条 精英班学员的精英班课程教学管理由创业学院负责。

第九条 创业学院制定精英班课程大纲、课程计划和教学计划，报送教务处。经教务处批准，由创业学院根据精英班课程大纲、课程计划和教学计划进行精英班课程教学安排。

第十条 创业学院负责精英班课程、教材的开发和修订。

第十一条 创业学院根据精英班课程每学期的教学计划，负责聘请任课教师并组织教学活动。

第十二条 创业学院负责为精英班学员聘请创业导师，指导精英班学员的创业项目实践及孵化活动。

第十三条 创业学院负责对精英班的课程教学过程实施监督管理。

第十四条 创业学院负责为精英班配备班主任，负责班级的日常管理。

四、精英班的学籍管理及学分置换

第十五条 精英班学生仍为各二级学院在籍学生，创业学院负责精英班学生的精英班课程教学管理，其他相关管理由各二级学院及学校各职能部门负责。

第十六条 精英班课程总学分为 12 学分(或 9 学分。注:每学分为 16 个标准课时)，可与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专业拓展课程和“专业群+创新创业策划”课程进行学分置换。

课程:

一、创新思维训练【学习创新能力培养】

二、创业机会识别(创业败局分析)【机会识别能力培养】

三、商业模式策划【学习创新能力培养】

四、融资及股权设置

五、项目运作及管理【人际关系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培养】

1. 营销管理

2. 生产和品质管理

3. 人力资源管理

4. 财务管理

第十七条 精英班教学档案由创业学院统一管理。

五、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本办法由创业学院负责解释。